

金門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25日府教社字第10901020051號函訂定

111年1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10006299號函修正

113年1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300036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於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外，於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但大學社團、志工家長等義務協助帶領之課間、課後活動或寒暑期活動不在此限。各校辦理社團活動，除本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、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社團活動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術類社團：如語文類、科學類等。
 - （二）才藝類社團：如音樂類、視覺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等。
 - （三）體育類社團：如球類、田徑類等。
- 四、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由學校主辦：由學校相關處(室)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 - （二）安全優先：學校辦理課後社團，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。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及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，並應符合相關安全規範。
 - （三）專業師資：學校應經相關行政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 - （四）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 - （五）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訂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 - （六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 - （七）不得藉課後社團之名義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- 五、學校辦理社團活動，應訂定實施計畫，內容包括辦理單位、招收對象、班別及人數、時間、師資條件、教材內容、收退費基準、活動內容、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、安全照護、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公告周知。
前項實施計畫應召開相關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本府備查。
- 六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，尚未額滿，經相關行政會議討論後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。

七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。但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三項規定聘任：

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（一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（二）具體育（運動）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外聘講師有教師法所訂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；聘任後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應予停聘、解聘。

八、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九、經費收支：

（一）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

（二）社團活動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
（三）社團活動費用收取項目及使用分配：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材及學習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及行政費。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另收外，講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合計結果，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
（四）行政費支用範圍：

1. 業務費：加（值）班費、誤餐費、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。加（值）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。

2. 設備費及維護費：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。

十、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四) 凡因學校重大行事或國定例假日致未辦理活動之時數（次數），應補課或按比例退還費用或減收。但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。

十一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；低收入戶得全免收費，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，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。

十二、各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
十三、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。經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，應予獎勵；其辦理不力、績效不良或經費收支不當者，應予輔導改進。